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 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召开的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人(或本机构)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____年 月 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可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2、“证券/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卡卡号或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证券/基金账户卡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包括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华安中证银行 A 份额、华安中证银行 B 份额)参会和进行投票。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包括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华安中证银行 A 份额、华安中证银行 B 份额)的表决意见。